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高台县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哈克雷斯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推动高台县物流产业发展，促进上海哈克雷斯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就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投资建设多式联运现代公路物联港交通强国示范项目事宜签订本框架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哈克雷斯（高台**）**多式联运现代公路物联港项目

**2. 建设内容：**乙方在G30连霍高速高台服务区南侧建设多式联运现代公路物联港枢纽1个，项目用地面积200亩，建设具有人-车-货多维服务功能的现代公路物流港中心站点。港区建设内容包括：物联港综合服务楼（含司乘服务中心）、物联网数字化运营管理和服务中心（设在综合服务楼）、绿电制氢制甲醇及“氢-电-醇-油”综合能源补给站、港区室外设施（货物转运倒装区、车辆维修区和泊车区等）、低空飞行物流示范区（港区工程部分）。乙方将在甲方协助下开辟疆煤外运多式联运专线，3年内分步投放89T新能源双挂公路列车3000辆，实现 “车-路-云-能”同步配套，实现全流程降本增效与节能减排，打造国内示范标杆。

**3. 建设投资：**本项目建设投资总额预计15亿元（人民币，下同），分步分项投资基本安排如下：

投资6亿元，建设物联港枢纽主体工程（第1年度实施）。

投资3.5亿元，建设制氢加氢一体化中心（第2年度实施）。

投资2.5亿元，建设分布式能源补给站（第2-3年度实施）。

投资1亿元，建设低空飞行物流示范区（第4年度实施）。

投资2亿元，建设疆煤外运多式联运专线，（第1-4年度实施）。

**4. 建设周期：**物联港主体工程自建设用地到位后12个月建成交付，其他配套工程按前述建设投资进度按期实施。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积极支持乙方项目落地本区域，帮助乙方协调落实省、市部门有关政策。在项目人才引进、员工招聘培训等方面为乙方提供更多支持。

（2）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成立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规划、土地、环保、消防、质检、安全生产等项目相关手续，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3）甲方根据省、市新能源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帮助乙方申报新能源项目。

（4）甲方在政策允许下，鼓励当地企业与乙方合作成立SPV混改公司，有关持股比例、收益分成和运营责权划分等具体事宜在本协议签订后具体协商确定。

（5）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将本项目列为市级重点项目，并支持乙方申报省级重大项目。

（6）甲方负责将给排水、供电、道路、通讯、网络管线接口等建设要素敷设至项目用地红线处，负责协调迁移影响项目建设的空中和地下管线和设施。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成立的法人公司依法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活动，具体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建设活动。在项目运营期间，依法经营和纳税，确保项目所产生的税收全额在甲方所在地申报缴纳，不得通过异地转移或其他方式规避纳税义务。

（2）乙方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保障项目按期开工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

（3）项目建设内容及参数严格按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住建等部门审批内容执行，并承诺本项目各项建设指标均符合国家环保、节能、安全、消防等规范要求和甘肃省有关规定。所建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新型、清洁型工艺和设备，确保不采用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

（4）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尽快组建专门团队，负责项目联络和问题协调，与甲方密切配合，推进项目落地。

（5）乙方有义务围绕本项目配套需要，协助甲方开展招商引资，引荐或引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甲方所在地，实现集群化发展。

（6）乙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建设周期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在项目建设和经营期依法依规保障农民工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发生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和员工工资导致违法违约、或因乙方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群体上访事件，均由乙方和项目公司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

（7）乙方首期投放500台89T新能源双挂公路列车，力争3年内增至3000台，以本项目区域位置点，逐步覆盖甘肃全域及中亚跨境区域。加强与省内外企业合作，促进开通“高台一霍尔果斯”中欧班列，年运力不低于500万吨。

三、其他事宜

1.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协议签订后，双方共同推进项目落地，具体项目合作在本协议确立的原则范围内可另行签订合作协议作出详细规定。

2.若发生国家、省、市、县的相关政策和规划发生变化和调整时，需要变更本协议内容，不应视为甲方违约，并且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政策单方解除和变更本协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调解决，协调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一年。如双方在壹年内无实质性合作进展，本协议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